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1 年 10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沿着我国北部边界针对以色列的一项攻击，该攻击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1 年 10 月 3 日傍晚，在—项完全无端的攻击中，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从黎巴嫩领土向在多弗山地区的两个阵地发起跨界迫击炮和导弹攻击。枪炮手对蓝线以色列—侧的地点发射了大约 40 发迫击炮和反坦克导弹。

这次攻击是最近—次违反联合国确定的蓝线，这种作法对过境沿线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早先的侵犯已详述于我下列日期的信中：2001 年 7 月 6 日 (A/56/161-S/2001/673)、2001 年 4 月 16 日 (S/2001/367)、2001 年 2 月 16 日 (A/55/792-S/2001/142)、2001 年 2 月 6 日 (A/55/767-S/2001/111)、2000 年 11 月 26 日 (S/2000/1121)、2000 年 10 月 23 日 (S/2000/1011)、2000 年 10 月 19 日 (S/2000/1002) 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 (S/2000/969)。

尽管已证实以色列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但真主党在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政府的协助下不断跨越蓝线对以色列发动攻击。这些攻击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最近重申了这些准则，其中它规定各国义务防止其领土被用作恐怖主义行动的基地。这些攻击还违反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第 1310 (2000) 号和第 1337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黎巴嫩政府在南部恢复有效统治和存在，并尊重由秘书长确定并经安理会核可的蓝线的完整。

如秘书长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01/66) 中说：“可是，最令人关切的是，越过蓝线对 Shab'a 农场地区进行

攻击，这是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蓄意行为”（第 18 段）。“确保这个地区平静的最简单和最直接的方法是，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行事，……这意味着黎巴嫩政府在其领土各地直到联合国所指明的界线维护其有效权力和维持法律与秩序。这是其权利与义务，安全理事会一直坚持如此，并为此牺牲了联合国士兵的性命。”（第 19 段）。

继续对以色列领土进行无端的跨界攻击，不仅是由于黎巴嫩未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且也是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断支持真主党的恐怖主义行动。叙利亚政府继续准许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叙利亚领土经陆路运武器给真主党人员。它准许真主党在叙利亚控制的贝卡谷地维持恐怖主义训练设施，并在其境内给予恐怖主义分子安全庇护所。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供财务、政治和组织上的援助，直接提高该组织对以色列发动攻击的能力，这是明目张胆地违反既定的法律准则，包括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各国应不向参与恐怖主义攻击的个人或实体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全球对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再次承诺，国际社会必须仔细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即将申请成为安理会成员资格。作为一个邻国的占领者，作为一个公认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作为一个在自己境内给予世界上一些最邪恶的恐怖主义组织安全庇护所的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策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各会员国必须小心确保只有在言行上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国家才能成为世界组织的这一重要机关的成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明文规定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会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贡献”。作为一个一直并继续采取暴力方法而非谈判方法的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在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准许它加入安理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耶胡达·朗克里（签名）